

#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邢环巨罚决(2023)11号

巨鹿县韩营织布厂(经营者刘宪周):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(公民身份号码): 92130529MA09A7ATX6

地址: 巨鹿县官亭镇韩家营村

经营者: 刘宪周

根据现场检查,本机关于2023年2月17日对你(单位)未按照规定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现已查明,你(单位)2023年2月17日,密炼工序、开炼工序及硫化工序正在生产,未在《巨鹿县2022-2023年度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工业源清单》内,按要求应当全部停产。本机关认为你(单位)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邢台市工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二十条第二款:市人民政府发布预警信息,启动应急预案后,大气污染物排放重点企业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,落实应急减排措施的规定。有关事实有现场笔录、询问笔录、照片资料等证据证明。现依据《邢台市工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,参照《河北省生态环境厅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》相应条款之规定:决定对你(单位)作出如下行政处罚:

1. 罚款(大写) 贰万元整

限你(单位)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,将罚款缴至邮储银行金华支行营业部,(地址:钢铁北路520号万城新天地),账号:100451351990018888。逾期不缴纳罚款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你(单位)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邢台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邢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,也不提起行政诉讼,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,本机关将依法申请邢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罚没许可证编号: 04001400

